宜屏地區司法機關籌備慶祝司法節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區司法機關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籌備會，於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假宜蘭地方法院院長室召開，由該院金院長主持，李首席、王典獄長及調查站林主任均親自出席。會中決定由司法機關首長組成主席團，並公推金院長經昌為慶祝大會主席團主席，同時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一、定七十四年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於宜蘭地院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邀請地方黨政首長蒞會致詞。二、頒獎表揚資深績優司法人員、榮譽觀護人、特約法醫師及鄉鎮市調解委員。三、適時配合加强法律常識宣導，特定七十四年元月四日至十日為法律宣傳週，撰寫宣傳稿提供中廣、正聲、復興等廣播電臺播放，並製作幻燈片標語，分送各電影院插映，廣為宣傳。四、慶祝大會後並將舉辦全體司法同人摸彩活動，人人有獎，以示同慶。（哲）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區各司法機關為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特於日前在屏東地方法院會議室舉行籌備會議，出席有院、檢、監、所、調查站等有關單位主管，及屏東律師公會代表共十餘人，會議由屏院顧院長親自主持，經議決各項慶祝活動如下：一、慶祝大會於司法節當日上午九時在屏東地院大禮堂舉行。二、大會主席團由院、檢、監、所、調查站等五位首長及屏東律師公會理事主席擔任。並由顧院長擔任本屆大會主席。三、法律宣傳週，由檢方承辦，各單位負責提供幻燈片等有關資料。四、表揚資深績優人員，限在司法機關服務二十年以上，三年內未受表揚者，各發獎品一份。五、製發同人紀念品，由看守所承辦，製發燒有「屏東地區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紀念」紅字之高級玻璃杯一組（半打）。五、舉辦同人電影欣賞會，每人各發入場券二張。（祺）

查獲司法黃牛 臺高院移送偵辦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查獲徐景揚（男，三十四歲，雲林人）涉嫌從事司法黃牛活動，以向承辦推事活動為名，向刑事被告林和聽詐騙新臺幣十六萬元案，經該院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詐欺罪依法提起公訴。

起訴書指出：被告徐景揚得知林和聽因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心甚焦急，因認有機可乘，乃誆稱伊認識很多朋友，並有辦法將案件分與一定之推事承辦，只要花新臺幣十六萬元即可判緩刑，使林某信以為真，先後將款交與徐某。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林某始知受騙，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查獲，以其破壞司法信譽，乃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偵辦。（高）

【又訊】臺灣高等法院查獲史久鈺（男，三十一歲，浙江人）涉嫌從事司法黃牛活動，以可向法官活動擺平案件為名，向刑事被告張凱平詐騙新臺幣三萬元，案經該院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業經偵查終結，以詐欺罪依法提起公訴。

起訴書指出：被告史久鈺因搭乘被害人張凱平所駕駛之計程車而相認識，得知張某因涉嫌恐嚇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三月，正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張某詐稱，其有專跑法院之朋友，與法官甚熟，僅要新臺幣三萬元，即可擺平此案，判決無罪。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查獲，以其破壞司法信譽，乃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高）

抵押物擔保債權額 地政機關登記錯誤 板橋分院判令賠償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審理原告蕭松竹、陳東發等，因被告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為其抵押權之設定時，將原四百萬元之債權額誤登記為四十萬元，致其遭受損害，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案，業經該院審結宣判，判令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一百二十元。

判決事實理由指出：一、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訴外人陳桂於六十八年間提供一板橋市幸福段土地一筆為其抵押權設定登記，因被告之過失將「債權額四百萬元」誤行登記為「債權額四十萬元」，後經原告於七十年間發覺錯誤提起口頭異議，被告始於七十年七月予以更正，但訴外人林張宿、林香卻於七十年二月間因信賴該錯誤之登記資料，另與陳桂設定債權一千五百萬元之抵押權登記。原告於聲請拍賣該抵押物之執行程序進行中，林張宿等第二次序抵押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經三審判決原告敗訴確定，致原告可獲清償之金額減為四十萬元，另二百卌八萬六千一百廿元（按該土地以四百六十一萬二千元拍定，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執行費用，尚餘二百七十八萬六千一百二十元），則改由林張宿等人受償，此項損害應由被告賠償等語。被告則以錯誤業經更正，應無過失，原告又未先向被告請求賠償，逕行起訴並不合法等語置辯。

二、按土地登記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又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為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一條所明文。原告因與訴外人林張宿、林香間分配表異議之訴，業經判決原告敗訴，曾於七十三年九月間向被告請求賠償，被告予以拒絕，本件訴訟進行中，被告亦當庭表示拒絕賠償，有卷附原告所提被告七十三北縣板地法賠字第二號函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可按，從而原告自得向司法機關起訴請求賠償，被告所辯原告之訴程序不合法，並無可採。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土地登記謄本、分配表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民事判決書影本（本院七十二年度訴字第一五二二號訴訟之三審判決）為證，被告亦承認曾誤行登記抵押權額及延至七十年七月始行更正，另有調取之拍賣抵押物執行卷可稽，應可認係實在。原告若非此項登記錯誤，則依原定分配表應可獲二百七十八萬六千一百廿元之清償額，因此項錯誤，致僅獲分配四十萬元，其差額二百卌八萬六千一百廿元為其損失。被告並無任何證據資以證明此項錯誤發生之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即原告，從而被告自應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及自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花蓮地區司法機關舉辦司法節桌球賽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區各司法機關為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而舉辦的康樂競賽，桌球部分首先開場，十支球隊於十二月十四日在花蓮高分院大禮堂球場激戰終日，花蓮監獄及花蓮高分院技勝一籌，分獲男子組及女子組冠軍。花蓮高分院並獲男子組亞軍。該項桌球賽主辦單位為花蓮看守所，該所會計主任吳正雄擔任主持人兼總裁判。男子組計有高、地、院、檢、監、所六隊參加，女子組計有：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花蓮地檢處、花蓮監獄等四隊參加，與賽各單位首長先後到場觀戰加油，花蓮高分院劉惠霖院長並分贈汽水、橘子等予各隊，以盡地主之誼。茲誌優勝名單如次：一、桌球男子組：冠軍：花蓮監獄，亞軍：花蓮高分院，季軍：花蓮高分檢。二、桌球女子組：冠軍：花蓮高分院，亞軍：花蓮地院，季軍：花蓮地檢處。各優勝球隊將於花蓮地區第四十屆司法節慶祝大會中接受頒獎。（致遠）

錄事楊宏楣退休 屏院同人早餐會歡送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錄事楊宏楣，奉准於十二月十六日屆齡退休，同人們均感不勝依依，除醵資購贈紀念品外，並於十二月十四日在該院大禮堂舉行惜別早餐會歡送，由顧院長親自主持，參加人員有各單位主管及全體執達員、錄事、雇員等共五十餘人。顧院長於致詞時對楊君服務該院歷時三十年之久，平時工作認真，勤奮負責，敬業樂群，數十年如一日，表示讚譽，楊君亦致詞對院長暨同人在工作上所給予之指導、協助與愛護之情，表示由衷感謝。顧院長並頒贈楊君鎸有「寅誼永懷」四字之銀盤一座，作為永久紀念。（祺）

假冒司法人員招搖撞騙 二十五人分別處刑

【本刊臺北訊】七十三年七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總計有廿四件，涉案被告總共三十人，其中男性二十八人，女性二人，除一人因重行起訴經判決不受理，四人因罪證不足經判決無罪，一人因情節輕微判處罰金外，其餘二十四人均被判處五月至二年不等之有期徒刑，可為不法者戒。但此類案件，常使社會大眾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今後訴訟當事人應多加注意，以免受騙。茲將上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判決確定之八名被告，其姓名、性別、籍貫、年齡、犯罪情節以及法院裁判情形分述如下：

△被告趙咸靖，男，湖北省人，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七月。

△被告洪昭夫，男，臺北市人，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仍然維持原判決。

△被告周守男，男，臺北市人，民國卅四年六月十九日生，因包攬訴訟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有期徒刑七月。

△被告雷樹基，男，廣西省人，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生，因包攬訴訟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仍然維持原判決。

△被告楊明光，男，福建省人，民國十一年九月十日生，因包攬訴訟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雖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仍然維持原判決。

△被告曾福振，男，嘉義縣人，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改判有期徒刑五月。

△被告徐商路，男，臺南市人，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九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仍然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徐煥成，男，新竹縣人，民國廿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生，因包攬訴訟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仍然維持原判決。

士林分院登山社登觀音山健行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登山社，於日前利用星期例假，舉辦成立後首次登山活動，目的地為觀音山，由胡院長致中親自率領，參加同人暨眷屬約五十餘人，是日上午九時由士林分院出發，車行途中，首先由該社康樂幹事陸玉清小姐引導教唱民謠及手語，同人均熱心學習，只見大伙比手劃腳，又唱又笑，全車立刻洋溢著一股溫馨歡樂的氣氛，九時二十分抵達八里下車，天氣陰晴，略有涼意，同人們均精神抖擻，健步而行，十一時許登上硬漢嶺，此時群山盡在腳底，遠眺淡水河出海口，白浪拍岸，漁帆點點，眞讓人心曠神怡。中午十二時許，抵達凌雲禪寺，此地古樹參天，環境清幽，獨坐靜思，頗有悠然自得之樂，同人們休息、參觀之餘，並舉行摸彩活動，獎品由登山社自備，也增添了許多熱鬧場面，下午二時許結束活動。（生）

法規動態彙輯

二、修正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五—五八	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	修正	行政院	73、10、16	臺(73)財字第一六七三三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六—一七	外銷品售後服務或運回整修通關辦法	修正	財政部	73、10、23	臺(73)財關字第二二八四八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六—二九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修正	財政部	73、10、9	臺(73)財關字第二三三八八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六—三九	廢鐵進口及驗放辦法	修正	財政部 經濟部	73、10、4	臺(73)財關字第二二二八九號令 經(七三)工字第三八八二五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〇六—一二	生產事業投資更新鍋爐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修正	行政院	73、10、11	臺七十三經字第一六三九六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〇—〇八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修正	經濟部	73、10、26	經(七三)商字第四一六九八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一—一四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	經濟部	73、10、4	經(七三)貿字第三八五二二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〇五—一八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修正	交通部	73、10、2	交路(73)字第二一九八二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一—〇三	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	修正	交通部	73、10、24	交航(73)字第二二九四八號令	原名「氣象報告發布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一七—〇四—一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	73、10、29	衛署藥字第五〇〇九二八號公告	增列Alfentanil為本施行細則附表四、附表五之麻醉藥品。

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48—49)年業已出版即日發售　定價三六〇元

一、最高法院發行之判例要旨，業已售罄，尚待籌劃方能再版，五折優待，計一六八九〇元。

每冊三五〇元。

(7)以上十三冊全購（精裝）七・五折優待。（三九〇〇元整）

(8)最高法院民刑事審[illegible]判專輯（精裝）三六〇元。